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11月 8、12

發文字號: 雄檢信 麗 88 偵 14310 字第

附件:如文

3066

主 旨:公告發還本署 88 年度偵字第 14310 號毒品危害防

制條例林建全案(保證人林楠原) 刑保字第

88110760號、金額新臺幣3萬元之刑事保證金

依據: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
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因刑事保證金,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 止已逾10年,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不 能發還,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,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 事保證金、利息:
- (一) 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,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 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(附件),連同國庫存 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 聯者,得以切結代之)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,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(地址:高雄市前金 區河東路 188 號),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。
- (二)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,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(或以簽名代之)、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,得以切結代之),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- (三) 具保人死亡者,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,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,連同帳戶存摺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

線

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 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、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 文件,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,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 號及原機關。

- (四) 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,代理人應 提出經公(認)證之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、 印章(或以簽名代之) 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 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。委任人在國外、大陸地區、 香港或澳門者,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 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:一、在國外者,經我國駐外機 構驗證。二、在大陸地區者,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 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三、在香港或澳門者,經 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 間團體驗證。代領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,且代 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,委託書得免 經公(認)證。但應提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 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,以供審核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,無人聲請發還者,刑事保證 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
四、 本案聯絡人: 麗股書記官, 電話: (07)2161468 轉 3233。

## 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許紘彬 決行

線